俄航抵沪航班累计确诊60例

上海制定预案,能满足防控和救治需要

昨天举行的市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 市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郑锦介绍, 俄航抵 沪航班共确诊病例 60 例,均已及时送至定 点医疗机构进行集中隔离治疗, 同机其他旅 客已全部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同 时,在医疗救治方面,本市已经制定了预 案,储备了后续医疗资源,能够满足疫情防 控和医疗救治的需要。

俄航抵沪航班共确诊病例60例

4月10日俄航 SU208 航班抵沪后, 海海关即实施登临检疫。疾控部门第一时间 对海关排查发现的染疫嫌疑人开展核酸检 测, 检出 51 人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之后, 对该航班其他疑似病例进行第二轮核酸检 测,有9人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

经组织市级医疗救治专家进行会诊,综 合流行病学史、临床症状、实验室检测和影 像学检查结果等,共诊断确诊病例60例, 均已及时送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集中隔离治 同机其他旅客已全部落实集中隔离医学

郑锦表示,本市始终坚持"外防输入、内 防反弹"的防控措施,既把防范境外疫情输入 作为重中之重,又强化各项防控措施、加强社 区管控。截至目前,本市只有1例境外输入性 病例的关联病例,一周前已经治愈出院。

为做好出院患者的健康管理, 医疗机构 将对患者开展必要的随访观察。

上海能满足防控和救治需要

据郑锦介绍, 上海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确 诊患者的医疗救治。接下来,将继续完善发 热门诊常态化建设,加强患者分类管理;统 筹全市医护救治力量、医疗设备,支撑定点 医院做好收治。目前所有境外输入性病例都 在定点医院收治,根据病情实行分类治疗和 中西医综合治疗。本市已经制定了预案,储 备了后续医疗资源,能够满足疫情防控和医 疗救治的需要。

郑锦表示,各级医疗机构坚持"一手抓疫 情防控,一手抓日常诊疗服务",通过多种措 施降低医院人员密度,落实门诊"一人一诊 室"管理,严格住院患者陪护管理,降低传播 风险。在做好院感防控、保障医疗安全的前提 下,有序开展日常医疗服务。

积极开展"互联网+医疗"

在疫情防控中,上海积极开展"互联 网+医疗"服务,及时满足市民的基本医疗 需求和疫情防控需要。目前已陆续推出首批 11 家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疫 情发生以来, 为患者在线提供部分常见病、 慢性病复诊服务,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已累 计开展诊疗服务 1.4 万人次, 开具处方 4300 余张, 社会反响良好。

同时上海开展"互联网+"防疫服务。 "随申办"等生成健康码, 通过"健康云"、 运用三色动态健康码进行人员分类管理,实 现"管住重点人、放行健康人"。设立"上 海市发热咨询平台",开通热线电话、心理 援助热线和"新冠工作室"微信小程序,组 织 127 名专科医师轮流排班, 提供新冠肺 炎、发热门诊等在线咨询服务。37家市级 医院 1560 多名专家在线提供新冠肺炎、发 热门诊及慢性疾病咨询和科普服务,分流患 者。已累计接听热线咨询电话 1.98 万人次, "新冠工作室"平台浏览 23.98 万人次;市 级医院累计互联网访问量 239.83 万人次。

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发布

昨天举行的市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 市经信委发布《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 行动方案 (2020-2022年)》。方案明确:集 聚 "100+" 创新型企业、推出 "100+" 应 用场景、打造 "100+" 品牌产品、突破 "100+" 关键技术等行动目标; 聚焦无人工 厂、工业互联网、在线医疗等 12 大发展重 点:实施智能交互核心技术攻关行动、新型 基础设施支撑行动等6项专项行动;落实加 大统筹协调、包容审慎监管、强化公共服务 等5条保障措施。

上海高院举行司法警察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暨新警入警宣誓仪式

努力打造新时代"铁军"



图为活动现场

通讯员 奚晓诗 摄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在第5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即将到来之际,记者昨日获悉,上海市高级 人民法院法警总队近日举行"上海法院司法 警察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暨新警人警宣誓仪 式"。当天下午2时国歌奏响,26名新警立 正肃立, 高举右臂, 紧握右拳, 在上海高院 法警总队总队长王德成的带领下,面向警徽 庄严宣誓: "我志愿成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 ……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 严明……"他们目光坚定,誓言铿锵。

上海高院干部处、法警总队负责人, 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 民法院法警支队负责人,上海公安学院司法

警察区队辅导员以及全市法院 26 名新警参加仪式。

据悉,宣誓仪式前, 高院法警总队警务指挥中心主 任孟辉进行了新警入警教育。 他提醒新警们,司法警察应当 从大处着眼,树立总体国家安 全观,从细处着手,及时妥善处 置各类突发事件,切实履行好 保障法院安全的职责。上海公 安学院 2020 届司法警察区队 辅导员介绍了新警就读期间 的学习成果和取得的优异成

"司法警察肩负着保卫法 院安全的重要职责,同时也承

担着守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 命。作为新时代司法警察,要不断坚定政治 立场,积累工作经验,练就过硬本领,切实 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新警代 表周吉随后在发言时表示。

上海高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陆卫民 对新人警同志加入上海法院队伍,成为一名 光荣的司法警察表示祝贺。他强调,全市法 院广大司法警察要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 指导,按照上海高院"打造新时代铁军"的 目标要求,进一步树牢忠诚信念、为民情 怀、担当精神和职业操守,不断提升实战能 推进从严治警, 为人民群众实现合法审 执诉求提供有力警务保障, 为人民法院改革

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

--以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为切入点

【内容摘要】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被定为"长三角生态 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以下简称"示范区"),作为实施长三角一体化 发展国家战略的核心区域,示范引领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为 更好地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应当探索示范区如何将生态优势转化 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 从项目协同走向一体化制度创新, 实现创新型经 济、高品质生活、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统一,走出一条生态与发展相得益 彰、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的新路。

【关键词】长三角一体化 示范区建设

□陈泽钦

一、区域特点

示范区区域总面积2351平方公里,常住 人口308.72万人,户籍人口172.9万人,人口 密度1261人/平方公里。该区域区位地理状 况良好,多层次交通体系健全,同城化交通 网络基本形成,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空间类型 多样,功能形态丰富,产业基础较为雄厚,拥 有多元化发展的动力支撑。近年来,吴江、嘉 善接轨上海意愿强烈、行动积极,成为长三角 一体化发展的前沿活跃地带, 已形成突破行 政区划、统筹规划协调的内在动力。

二、一体化推进基础

近年来,青浦、吴江、嘉善积极参与长 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谋划,三地达成七方面共 识,梳理出一体化示范区重大项目清单及任 青浦、吴江、嘉善三地在生态环境综合 治理上达成共识、签订协议, 主动发起建立 边界水环境、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治机制, 形成生态保护一体化。近年来, 三地也致力 于打诵断头路、公交及高铁建设推进示范区 交通一体化发展。此外, 在促进产业融合、 公共服务协作、区域治理一体化亦颇有成

三、问题与挑战

(一) "绿色"与"发展"协调难题

三地的发展诉求存在分歧,且现有的环 境治理制度存在差异,新老政策存在制度差 异及兼容性问题, 此外生态补偿机制设计尚 待探索. "创新驱动绿色发展"能力不足。

(二) 土地资源统筹难题

当前,示范区内土地资源已然紧张,且 三地土地市场价格存在重大差异, 导致土地 资源在三地间流转困难。此外, 城乡土地管 理差异化使得示范区在跨区域统筹土地资源 面临制度挑战。

(三) 管理权限与赋权方式设定难题

管理权限的具体方案仍未出台,导致规 划建设无法继续推进,对地方政府的工作造 成一定影响。此外,示范区虽然是一个整 体,但并无独立的权力机关,如何通过赋权 来实现全国各地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创新 政策也是一个难题。

(四) 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难题

虽然三地在公共服务一体化方面做出尝 但实际上各地存在资源差异, 其共建共 享意愿也存在差异。上海在本市需求尚且未 能充分满足的

现状之下,公 共服务的充分 共享或面临一 定社会压力。 (五) 区域规

划协同难题 如何以统

·的规划将邻

近行政界线的边缘区域打造成拥有多边、多 方政策优势、高端要素自由流动、充满活力 的区域增长极是示范区建设过程中必须面对 的问题。而当前三地存在规划编制背景独 特,规划编制要求及规划管理程序存在差异 尚未统一,难以实现区域规划协同的效果。

四、政策建议

(一) 明确示范区管理机构

应当建立示范区规划管理等常设实体管 理机构,统筹安排、制定有关政策,并构建 有效的区域合作激励机制。具体而言,可以 由三地政府签订联合协议或共同任命,下放 示范区规划编制和实施执行具体权利, 负责 示范区空间规划的编制、实施、管理和监督

(二) 构建多元化生态保护机制

三地应当通过立法协同建立区域生态管 控的标准体系,做好生态环境标准、监测标 准和监管执法规范重要工作。充分利用科技 手段,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保护和利用, 建立强有力的生态环境保护网络。积极引入 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科研创新平台和产 业。探索构建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最大 程度地协调利益冲突

(三) 推进土地开发模式一体化

应当推进优化建设项目跨区域土地审 积极探索跨区域土地出让备案制,完善 土地出让审批流程;探索搭建跨行政区的土 地收储平台。由示范区管理机构牵头,由两 省一市土地主管部门授权,建立示范区土地 收储平台,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制定 标准统一的土地管理政策。

(四) 推进公共服务协同共享

应当着力推动示范区公共法律服务一 体化建设,整合示范区内法律咨询、法律 援助等司法资源,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途径, 为民众提供便利、普惠的公共法律 服务。此外,还应进一步推动信息化,提 高示范区内各类法律法规、政策和服务信 息的易获取性。

(五) 推进示范区空间规划协同立法

建议示范区应当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纲要目标,统筹规划,明晰思路,编制统一 的空间规划, 共同建立管理体制机制。示范 区内的空间规划管理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示 范区发展特点,在体例框架、规划编制管理 要求、违法责任和惩罚力度上做出合理安 排,为分级施政的公权力划清边界、厘清权 利义务关系、明确奖励及惩罚制度,从而让 市场活动有法可依, 切实保障公共利益, 为 全国空间规划立法树立典型范式。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